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 (i) 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承租人和/或與承租人所屬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前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各前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 (i) 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八鋼股份（作為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交易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的若干燒結機頭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配套設備及其它配套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505,739,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51,718,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概算表，以等額本金結構化還款方式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承租人與出租人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本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租賃物。

前次交易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承租人和／或與承租人所屬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前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各前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前次交易詳情如下：

前次交易 I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吉林寶旌（作為承租人）

吉林寶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的製造和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的製造和銷售及新材料技術研發及推廣。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寶旌由浙江寶旌炭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寶旌**」）和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纖**」）分別持有51%和49%的權益。吉林化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寶旌64.33%的權益由寶武碳業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而寶武碳業科技有限公司由寶山鋼鐵和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分別持有89.73%和10.27%的權益。寶山鋼鐵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寶山鋼鐵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中國寶武由國資委全資持有。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寶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為位於中國吉林的若干碳化爐及設備設施。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313,565,000元。吉林寶旌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2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租回予吉林寶旌，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5,978,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吉林寶旌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於租賃期內每6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吉林寶旌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及其所有權

吉林寶旌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租回予吉林寶旌，由吉林寶旌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吉林寶旌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前次交易 II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八鋼股份（作為承租人）

有關八鋼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八鋼股份的資料」一節。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八鋼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為位於八鋼股份煉鋼廠區的若干冶金設備和設施。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529,155,000元。八鋼股份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租回予八鋼股份，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51,723,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八鋼股份於租賃期內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中的租金支付概算表，以等額本金結構化還款方式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八鋼股份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及其所有權

八鋼股份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租回予八鋼股份，由八鋼股份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八鋼股份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前次交易 III

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山西福馬（作為承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福馬由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馬鋼**」）持有51%權益，介休市城鄉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介休市經華炭素有限公司持有19%權益及山西晉陽常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權益。安徽馬鋼由馬鋼集團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分別持有68%和32%權益。馬鞍山鋼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馬鋼集團由中國寶武和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集團**」）分別持有51%和49%的權益。中國寶武由國資委全資持有，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國資委全資持有和管理。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西福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為位於中國山西的若干瀝青儲罐。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02,702,000元。山西福馬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租回予山西福馬，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5,467,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山西福馬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於租賃期內每6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山西福馬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及其所有權

山西福馬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租回予山西福馬，由山西福馬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山西福馬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前次交易 IV

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山西福馬（作為承租人）

有關山西福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前次交易 III – 訂約方」一節。

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為位於中國山西的若干變壓器及開關櫃。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00,182,000元。山西福馬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V，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租回予山西福馬，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5,614,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山西福馬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V 於租賃期內每6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V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V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山西福馬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及其所有權

山西福馬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租回予山西福馬，由山西福馬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山西福馬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V。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太平石化金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融資租賃。太平石化金租與承租人／前次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太平石化金租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3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有關八鋼股份的資料

八鋼股份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八鋼股份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鐵冶煉、軋製、加工、銷售；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於10%）、煤氣生產、銷售；企業自備車過軌運輸；醫用氧生產、銷售；壓縮、液化氣體（氧氣、氮氣、氫氣）的生產及銷售（在許可證有限期內開展生產經營活動）黑色金屬材料、冶金爐料、冶金設備及產品（國家有專項審批規定的項目除外）、建築材料、空氣中分離出來的氣體的銷售、焦炭及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機械加工、金屬製品及鋼鐵冶煉、軋製、加工的技术諮詢服務；房屋出租；裝卸搬運服務；倉儲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鐵路運輸，道路運輸、普通貨物運輸；汽車及專用機車修理；汽車維護；貨運信息服務；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諮詢服務；內部鐵路專用線大、中修及擴建工程、場站（站台）等物流輔助服務；計算機信息、網絡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八鋼股份為中國寶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寶武由國資委全資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山鋼鐵」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寶旌」	指	吉林寶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的若干燒結機頭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配套設備及其它配套設備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的租賃物，包括前次交易租賃物 I，前次交易租賃物 II，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及/或前次交易租賃物 IV，詳情載於本公告
「承租人」或「八鋼股份」	指	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太平石化金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太平石化金租與前次承租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告「前次交易」一節
「前次承租人」	指	吉林寶旌、陝西福馬及/或八鋼股份
「前次交易」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前次交易」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西福馬」	指	山西福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75.1% 股權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 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